

# 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

## 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職前訓練課程」

一、依據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透過職前訓練課程，培育優良課後照顧服務人員，提升整體課後照顧品質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教育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

五、招生對象及資格：凡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有意從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作，欲取得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。

六、上課時間：

114 年 03 月 08 日至 114 年 06 月 29 日共(180 小時)(非學分班)，每週六、週日 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(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實際上課時間另行公告)。

備註：04/03-04/06 清明連假、05/30-06/01 端午連假，以上日期不排課。

★本單位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，會提前告知上課學員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-輔仁大學焯炤館 3 樓 304 教室(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)

八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48 名學員為上限(班級人數達 20 人即可開班)。依網路報名順序先後錄取，報名額滿後，列候補登記，依序遞補。

九、上課費用：13000 元整(如符合下列說明，需提出相關證明)

(一)個人報名於 2025/01/14 前完成報名繳費，享有早鳥優惠學費 10000 元整。

(二)團體報名 3 人同行，每人 10000 元整；團體報名 2 人同行，每人 11000 元整(需備註同報者姓名)。

(三)黃烈火公益團體員工如下：

1. 員工價 9000 元整。
2. 向所屬工作單位提出培訓申請。

#### 十、課程內容

課程名稱	時數	課程名稱	時數
01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	12 小時	09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 健康	18 小時
02 兒童發展	18 小時	10 兒童體育及遊戲	6 小時
03 國小教育	15 小時	11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 處理	12 小時
04 特殊教育概論	9 小時	12 兒童醫療保健	6 小時
05 班級經營	12 小時	13 兒童福利	12 小時
06 親職教育	12 小時	14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	6 小時
07 學習輔導	27 小時	15 輔導資源與運用	9 小時
08 兒童故事	6 小時		
合計		180 小時	

【因課程需要可依實際狀況調整課程、授課時間、授課師資及上課教室】

備註：課表及講師簡歷與證明詳見附件一、附件二。

#### 十一、課程類別

本訓練課程依課程類別規劃，總計時數共一百八十分鐘，列表如下：

序號	類別	課程內涵	建議 師資/時數

A	課後照顧服務概論(12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課後照顧理念、工作倫理與權益</li> <li>2. 課後照顧方案的設計、管理、評估</li> <li>3. 課後照顧政策及法令(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教育基本法等)</li> <li>4. 兒童權利公約及福利政策法規基本認識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別平等、兒童人權等)</li> </ol>	林佳梅(6) 黃木姻(6)
B	兒童發展(18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兒童發展週期的生心理特徵(含性發展與性教育)</li> <li>2. 兒童的認知發展(含記憶、腦部發展)</li> <li>3. 兒童的自我與社會理解(含自尊、對他人的思考、理解衝突、自我認同等)</li> <li>4. 兒童的道德發展(含兒童的攻擊行為)</li> <li>5. 兒童社會情緒學習與發展</li> </ol>	潘宇賢(12) 徐瑜亭(6)
C	國小教育(15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認識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</li> <li>2. 教學原理(含教學的歷程、教學設計、教學策略等)</li> <li>3. 教學媒材、數位學習的運用</li> <li>4. 認識學校行政組織與資源(介紹國小各處室及家長會的組織和權責、愛心家長團、緊急聯絡網機制等)</li> <li>5. 國小階段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</li> </ol>	羅幼蓮(6) 呂聰賢(6) 黃永和(3)
D	特殊教育(9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特殊教育的概念與發展趨勢</li> <li>2. 特殊兒童的認識與處理</li> <li>3.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的認識</li> <li>4. 雙重殊異學生的認識</li> </ol>	林茂宇(9)

E	班級經營 (12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課後照顧班級建立正向學習環境及適性輔導(教室規劃、班級常規、師生互動、生生互動技巧)</li> <li>2. 課後照顧班級經營實習</li> <li>3. 正向行為與品德核心價值</li> </ol>	林佳梅(6) 劉韋吟(6)
F	親職教育 (12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課後照顧老師如何與家長溝通合作</li> <li>2. 課後照顧老師如何協助家長進行親職教育</li> <li>3. 課後照顧老師如何增進家長進行親子互動</li> <li>4. 兒童的教養風格、多元家庭型態認識與處遇(含雙薪家庭、分居家庭、單親家庭、重組家庭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、同性婚家庭、移工家庭等)</li> </ol>	羅幼蓮(6) 林佳梅(6)
G	學習輔導 (27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數學領域作業指導及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(如數學作業的種類、常見的問題與輔導技巧等)</li> <li>2. 語文領域(國語文、英語文或其他語文科目)作業指導及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(如語文作業的種類、常見的問題與輔導技巧等)</li> <li>3. 其他各領域/科目作業指導及如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(如各領域/科目作業的種類、常見的問題與輔導技巧等)</li> <li>4. 學習評量(多元評量：如實作評量、口頭評量、檔案評量、高層次紙筆測驗等，包含作業指導常見問題與處理)</li> </ol>	陳冠儒-數(9) 陳麗雲-國(6) 陳美卿-自(6) 簡曉玲-社(6)
H	兒童故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說故事的基本概念與原則</li> <li>2. 說故事的技巧，以及如何指導兒童說故事</li> </ol>	林芷婕(6)

	(6 小時)		
I	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健康 (18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課後照顧與兒童行為輔導</li> <li>2. 兒童偏差行為的探討與處理/兒童問題輔導</li> <li>3. 學生霸凌預防與處理/兒童人際問題處理與霸凌預防</li> <li>4. 學齡兒童適應、情緒管理與壓力因應</li> <li>5. 兒童心理創傷的探討與處理/兒童逆境經驗的影響與創傷處理</li> <li>6. 兒童生活能力訓練</li> </ol>	傅品潔(12) 陳寧容(6)
J	兒童體育及遊戲(6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兒童體育與團康理論及活動設計</li> <li>2. 兒童遊戲與休閒理論及活動設計</li> </ol>	余雅婷(6)
K	兒童安全事故及傷害處理 (12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兒童事故的預防與處理(含交通事故、溺水及防墜等)</li> <li>2. 危機事件處理概念及流程規劃</li> <li>3. 急救的技巧與演練(含CPR心肺復甦術、AED)</li> <li>4. 防災安全演練</li> <li>5. 交通安全教育</li> </ol>	魏哲修(12)
L	兒童醫療保健 (6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兒童生長發育與營養</li> <li>2. 兒童常見疾病及流行病的辨別、預防與處理</li> </ol>	趙國玉(6)
M	兒童福利 (12 小時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兒童福利(瞭解兒童福利服務的類別及相關社會資源)</li> </ol>	黃綵宸(6) 張嘉倫(6)

		<p>2. 兒童保護辨識暨通報(了解兒童保護的定義與兒 虐處遇、流程及相關法規政策)</p> <p>3. 培養媒體自我覺察力與社會責任/媒體識讀</p>	
N	社區認同與社 區服務(6 小 時)	<p>1. 認識兒童社區服務學習</p> <p>2. 兒童對社區人文及地理環境的認識、社區地圖的 繪製</p> <p>3. 生態保育與社區人文的連結者(人與土地的連結)</p>	鄧昭怡(6)
0	輔導資源與運 用 (9 小時)	<p>1. 學生問題辨識與學校輔導資源運用</p> <p>2. 社區輔導資源的認識與運用</p> <p>3. 學校輔導工作</p> <p>4. 生態系統合作</p>	林茂宇(9)

## 十二、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02 月 14 日中午 17 時前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人數額滿，將自動關閉報名系統；180 職前訓練課程簡章、報名表及確認書檔案將會發布於「旭日教育基金會官網 (<https://www.risingsun.org.tw/news>)」及「旭日教育基金會臉書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sef.org>)」。如需確認後續相關訊息接收，可加入旭日賴官方帳號(line ID 搜尋@rsef)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(不接受現場報名)，至旭日教育基金會師培課程之報名作業系統 (<https://events.risingsun.org.tw/user/login/user-user-dashboard>)報名，新生請先註冊為會員，並完成個人資料填寫再進行報名。

(三) 經確認報名後，本會將以 E-mail 通知是否完成報名程序及繳費相關資訊，報名錄取者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 E-mail 通知繳費，請依規定日期、時間辦理繳費，並於開課前(114 年 03 月 01 日)回傳報名審核資料

至 rsef@risingsun.org.tw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
(四) E-mail 報名審核資料如下：

1. 報名表(簡章上報名表)，請貼上相片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3. 高中學歷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**十三、繳費及退費方式：**

(一) 至報名系統點選「繳費」，選擇繳費方式。

(二) 繳款方式：

1. 信用卡繳費。
2. ATM/網路 ATM 繳費。
3. 超商條碼繳費。

(三)通知繳費於期限內未繳費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
(四)退費規定：

1. 學員申請延期或退費以書面為之，及提供報名當事人個人帳戶帳號上傳，並須檢附本會開立之收據。
2. 開課前以現場、電子郵件或傳真辦理退訓，退還原繳金額九成，需自行負擔退費手續費用。
3. 自開課日起算，未逾全期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，並不得申請延期或轉班，需自行負擔退費手續費用。
4. 開課日起已逾全期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予退費，並不得申請延期或轉班。
5. 本課程若因主辦單位之故無法開課(例如：未達開班人數)，則所繳學費全額退還，由本會負擔退款手續費。

**十四、結訓認證**

(一) 參訓人員完成規定出席時數、依講師要求作業與操作，並通過結業考評

成績 60 分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給結訓證書，後續本單位以郵寄掛號方式辦理證書寄發或親自本單位領取。

(二) 參訓人員不得缺席、遲到或早退，若缺席、遲到或早退者應辦理請假手續。上課時數需達 165 小時(含)以上，缺席、遲到或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15 小時(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價、喪假、公假等)，超過者不發給結訓證書。

(三) 請假、遲到手續：

1. 遲到：上課遲到逾 30 分鐘、中途離席 30 分鐘或早退 30 分鐘者，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。
2. 請假：因故不到校者，須前(後)一週內辦理線上請假手續，未請假者以曠課論，進行線上假單送出後會由後台人員審核假單（不受理通訊或電話請假）。

(四) 學員應確實在點名表上簽名，開始上課前完成簽到，開始上課 20 分鐘後會把點名表收走。當天上課結束後簽退，未簽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。忘記簽退者，依規定該節次視為缺課請假 1 小時。簽到表及簽退表有隨班專案人員管理，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到退時間，並隨時記錄簽到後未上課情形。

(五) 若因颱風、地震等非人力所能抗拒之原因無法上課，其不足之時數，另擇期補課。

(六) 上課時將採固定學員座位，實施方式：學員依到達教室時間，自行尋找座位坐定，帶全員坐定後，將座位表傳遞給學員，自行依照座位依序填寫，並按照座位表簽到入座，第一日未到之學員，將由專案承辦人自行填寫座位。

(七) 嚴禁學員請人代簽、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，如有違反者，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(代簽者亦同)。